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51號

聲 請 人 蘇○○

相對人 即

應受監護宣

告 之 人 蘇○○

關 係 人 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關係人甲○○均為相對人乙○○之胞姊，相對人因極重度身心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戶籍謄本、戶籍資料、親屬系統表。

01 (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病歷、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02 明。

03 (三)親屬會議同意書：相對人之母蘇翁○○、手足即聲請人丙○
04 ○、關係人甲○○、蘇○○、蘇○○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
05 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6 (四)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0月30日高市凱醫司字第113723688
07 00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人結文。

08 三、本院參酌相對人現領有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
09 功能）、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
10 能）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兼衡以上開鑑定結果顯示，相
11 對人因腦性麻痺及多次癲癇發作，導致其認知功能嚴重退
12 化，其對外界無反應，無語言能力及情緒反應，無法進行溝
13 通或表達意願，亦無法進行基本之辨識、記憶、計算及抽象
14 思考等認知功能評估，目前完全無法執行生活自理及決策能
15 力，所有活動均需由專人協助，相對人之認知功能嚴重缺
16 損，無法理解或處理個人財產或法律事務，顯已達「因精神
17 障礙致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
18 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且無回復可能。基此，准依聲請人
19 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
20 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21 人，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2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林佑盈

30 附錄：

- 01 民法第1099條：
- 02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03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
- 04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 05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 06 民法第1112條：
- 07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08 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